

##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5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09:30 及 11: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6,045,350.36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18,972,201.81 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64,184,968.96 元，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14,040,987.08 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4,040,987.08 元。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提出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277,046,000 股，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 元（含税），共计派发 19,393,22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

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 **三、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 **四、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提出的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